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4.3 诉讼时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b>2. 您获得的保障</b>	<b>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b>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意外伤害
2.2 保险期间	5.2 一般交通工具
2.3 保险责任	5.3 公共交通工具
2.4 责任免除	5.4 我们认可的医院
<b>3. 您的义务和权利</b>	5.5 住院
3.1 保险费的交纳	5.6 酗酒
3.2 犹豫期	5.7 猝死
3.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8 精神疾病
3.4 效力终止	5.9 潜水
<b>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5.10 空中运动
4.1 受益人	5.11 攀岩
4.2 保险金申请	5.12 探险
	5.13 武术
	5.14 特技表演
	5.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5.16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3
◇ 签收保单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3.2
◇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附加合同.....	3.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1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解除附加合同时须同时解除主合同，且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3.3
◇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3.4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5

# 人保寿险附加康乐年华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康乐年华意外伤害保险（C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人保寿险康乐年华两全保险（C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相同。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5.1），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一般交通工具**（见 5.2），或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飞机之外的**公共交通工具**（见 5.3）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的 2 倍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我们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我们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一般

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标准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与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1次或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与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交通意外 伤残特别 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一般交通工具，或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班机之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 **航空交通 意外伤残 特别保险 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的2倍给付航空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 **意外伤害 住院津贴 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见5.4）住院（见5.5）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万分之三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一次住院治疗，我们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以180日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1000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间歇性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90日，则后次住院视为前次住院的延续，两次住院按一次住院限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和航空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和航空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5.6）、猝死（见5.7）、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6）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5.8）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7）被保险人在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医疗检查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 （8）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5.9）、空中运动（见5.10）、攀岩（见5.11）、探险（见5.12）、摔跤、武术（见5.13）、特技表演（见5.14）、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活动或高危运动；
-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 (3)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三)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第(一)项列明的事项；
- (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3) 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4) 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5) 在本附加合同的签发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 (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5.15)。

<b>3</b>	<b>您的义务和权利</b>	
<b>3.1</b>	<b>保险费的 交纳</b>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b>3.2</b>	<b>犹豫期</b>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时须同时申请撤销主合同。
<b>3.3</b>	<b>您解除合 同的手续 及风险</b>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须同时申请解除主合同。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b>3.4</b>	<b>效力终止</b>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b>4</b>	<b>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b>4.1</b>	<b>受益人</b>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指定或委托的鉴定机构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见 5.16）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清单和结算明细表、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5.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5.2 一般交通工具** 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不属于本条款 5.3 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  
(2) 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以及农用车辆。
- 5.3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
- 5.4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若我们没有指定，则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意外伤害需急诊救治的不受此限，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需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
- 5.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5.6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 1 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5.7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5.8 精神疾病** 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5.10 空中运动** 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 5.11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5.1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5.13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 5.14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5.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5.16 我们认可** 指我们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若我们没有公告，则

**的鉴定机构** 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条款全文结束)